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9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交易对方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但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占比较低，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61 万元、545.24 万元以及 61.51 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2）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五洲印染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的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筹措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其他担保方式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

请你公司：（1）根据 2018 年半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801.18 万元，且公司钼矿建设尚需大量资金，请补充披露公司向金房测绘偿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并结合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经营金融负债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行为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如何协调主营业务发展与债务支付之间的关系，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拟通过何种方式替换四海氨纶 5.16% 股份的担保；（4）补充披露解除标的资产查封、冻结的具体期限；（5）补充披露如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6）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显示,“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有如下表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除上述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认为“在天首发展解除查封安排的承诺能够如期履行并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之规定”。报告书中亦有该等表述。请你公司结合针对第 2 问第(6)题的回复,认真核实前述股权受限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有关内容表述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发表附条件的意见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关司法查封情况,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是否导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进而是否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重大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

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书显示，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四海氨纶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办公楼	混合	2004/12/1	310.00
门卫	混合	2005/9/1	60.00
热分配站	混合	2005/4/9	78.00
净水厂	混合	2004/11/1	114.50
泵房	混合	2004/11/1	76.80
精致回收	钢混	2005/4/9	1,200.00
空压机房	钢混	2014/9/1	3,423.90
煤场仓库	钢结构	2015/6/1	4,522.00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2) 补充披露资产评估过程中对于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是否已经予以充分考虑；(3) 详细说明除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如有请补充披露有关资产的具体情况、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对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5) 说明解决前述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表。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评估机构对上述第(2)问、律师对上述第(3)、(4)问分别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风险产生的原因，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说明前述风险与报告书第87页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表述是否相违背。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是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582号)，审计截止日为

2018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已过六个月有效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超期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2. 报告书显示，经评估，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4,521.59万元，较账面价值1,948.29万元增值12,573.30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选取了三个比较案例，采用各因素修正系数连乘法，最终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比较案例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计算比准价格时具体修正内容、修正参数及具体计算过程。

13. 报告书中“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部分显示标的公司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可比交易的市净率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结论的分析过程以及合理性。

14. 报告书存在多处文字错误，请你公司自查并更正，提高披露文件质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8日